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為「該等文件」亦被建議相應作出修訂。對該等文件的建議修訂應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三。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送有關上述建議修訂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

該等文件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黃岩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Tolga Oktay*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u>，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主板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七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按相關規定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並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七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u>按相關規定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並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58,798,622	46.895%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58,798,622	46.895%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274,273,061	3.422%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274,273,061	3.422%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260,936,852	3.255%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260,936,852	3.255%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0,107,627	0.625%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0,107,627	0.625%
	青田雲盛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33,706,698	0.421%	青田雲盛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33,706,698	0.42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 金(有限合夥)	29,850,746	0.372%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 金(有限合夥)	29,850,746	0.372%
	青田雲眾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22,471,132	0.280%	青田雲眾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22,471,132	0.280%
	寧波境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500,000	0.156%	寧波境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500,000	0.156%
	泉州刺桐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1,232,000	0.140%	泉州刺桐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1,232,000	0.140%
	安徽聯元創投有限責任 公司	6,404,272	0.080%	安徽聯元創投有限責任 公司	6,404,272	0.080%
	天津藍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17,783	0.070%	天津藍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17,783	0.07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520,690,682	31.4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520,690,682	31.448%
	合計	8,015,338,182	100.000%	合計	8,015,338,182	100.000%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5.	<p>第五十七條</p> <p>.....</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五十七條</p> <p>.....</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6.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和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p>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復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p>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公司黨委</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u>根據《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委。</u></p> <p><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五至九人，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名至兩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和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p> <p>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復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p> <p>(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一)(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以及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二)<u>(三)</u>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u>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支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p> <p>(三)<u>(四)</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支持和監督紀檢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p> <p>(四)<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五)<u>(七)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以及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u>(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u>或者審核委員會或者公司黨委</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1.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u>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連任時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p> <p>……</p> <p>(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u>(十)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u></p> <p>(十) <u>(十一)</u>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p> <p>……</p> <p>(十一) <u>(十二)</u>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p>	<p>(十二)<u>(十三)</u>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及</p> <p>(十三)<u>(十四)</u>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p>
<p>因本次章程調整導致的公司章程中條款編號(包括具體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的條款編號)、章程條款旁註的調整(如有)係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p>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2.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五十二條 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4.	<p>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條 臨時會議</p> <p>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 臨時會議</p> <p>董事長、單獨或合計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u>或者審核委員會</u>或者公司黨委，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